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總計約1,083.8百萬美元(受代價調整所限)。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總計約1,083.8百萬美元(受代價調整所限)。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待收購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於簽訂後生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MCI丹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MCI中國的所有股權)。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約1,083.8百萬美元(受代價調整所限)，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予賣方及MCI中國賣方(如適用)：

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須於完成時通過電匯將代價分別匯入賣方及MCI中國賣方(如適用)的銀行賬戶中。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獨立顧問主要基於市場比較法對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即約987.3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及淨負債狀況等進行的估值分析。

## 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應根據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淨負債狀況以美元為單位作調整，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於本公司與賣方就調整達成一致後十個營業日內通過電匯將相關調整金額匯入對方書面指定的賬戶中，以此完成向另一方的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經完成並獲得所有反壟斷監管機構的審核批准；
- (ii) 於購股協議日期訂約方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確無誤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確無誤；
- (iii) 無購股協議提述的重大不利事件；及
- (iv) 有關當局未採取、發起或聲稱將發起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以管制、禁止、防止、阻止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使完成變成非法行為。

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單方面豁免上文(i)、(ii)及(iii)段所載的條件，賣方可單方面豁免上文(i)、(ii)、(iii)及(iv)段所載的條件。

若完成未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實，本公司或賣方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

## 完成

完成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實，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相應地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存在為他人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等情況。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賃或重大人員安置。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消防及自動化物流裝備的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的設計與製造，以及自動化物流系統及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74%權益，而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49%權益。

MCI中國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集裝箱物流。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A.P. Møller Holding A/S擁有略超過50%的股權。

MCI丹麥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總部，持有目標公司所有的知識產權，主要從事產品開發、工程測試及其他職能，同時負責與外部各方訂立銷售合約及重大供應商合約。

MCI中國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冷藏集裝箱及冷藏箱生產及裝配基地，不面向外部各方銷售，其產品主要銷售予MCI丹麥。

MCI中國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MCI丹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丹麥會計準則及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千丹麥克朗<br>(經審核)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千丹麥克朗<br>(經審核) |
|------|--|--|
| 收入   | 3,781,420                                  | 3,889,847                                  |
| 稅前利潤 | 227,089                                    | 224,402                                    |
| 稅後純利 | 173,934                                    | 156,461                                    |
| 淨資產  | 838,735                                    | 664,801                                    |
| 總資產  | 1,687,756                                  | 1,664,012                                  |

MCI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br>(經審核)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止<br>年度<br>人民幣<br>(經審核) |
|------|--|--|
| 收入   | 3,225,767,599                            | 3,222,970,244                            |
| 稅前利潤 | 78,364,733                               | 96,730,853                               |
| 稅後純利 | 61,571,481                               | 72,425,310                               |
| 淨資產  | 738,540,310                              | 637,988,716                              |
| 總資產  | 1,791,181,389                            | 1,642,193,385                            |

根據賣方盡職調查報告，目標公司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的模擬合併EBITDA分別約為66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賬目。由於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及融資支付代價，預期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完成後小幅上升。

##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尋求商機及有意收購優質資產便於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尤其是，鑒於目標公司掌握製造及銷售海運冷機的重要技術及技能，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掌握海運冷機的核心技術，提升我們在冷鏈裝備領域的核心能力。從中短期來看，通過海運冷機及冷箱的協同銷售，本集團將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提高銷售收入。從長期來看，其向本集團提供將海運冷機的製冷技術擴展至本集團的其他物流裝備(如冷藏車及移動冷庫等)的可能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丹麥以及中國持牌銀行(不包括網上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交所上市  |
| 「有關當局」    | 指 | 任何(i)國家、跨國、州級、市級或地方政府(包括任何分立機構、法院、行政代理處或委員會或任何跨國、國家、州級、市級或地方政府的其他機關)或任何行使規管、稅務、進口或其他政府或准政府職權的任何政府或准政府或私人機構(包括任何法庭、證券交易所、競爭規管或反壟斷機構或監管機構)及(ii)反壟斷監管機構及／或投資監管機構(如適用) |
| 「反壟斷監管機構」 | 指 | 強制要求於完成前採取競爭法批准的司法權區的反壟斷監管機構及外商直接投資通知或取得批准的該等司法權區的外商直接投資監管機構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當日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
| 「代價調整」    | 指 | 本公告「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代價之調整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丹麥克朗」    | 指 | 丹麥法定貨幣丹麥克朗   |

|           |   |   |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購股協議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或在購股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結束前，賣方向本公司通知其酌情釐定的最多達六個月的額外期限           |
| 「MCI」     | 指 | 目標公司根據「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的名義開展的業務，包括製造及向聯運行業的客戶銷售冷藏集裝箱及冷機 |
| 「MCI中國」   | 指 | 青島馬士基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CI中國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CI中國買方」 | 指 | 本公司指定作為MCI中國的買方的本公司聯屬公司   |
| 「MCI中國賣方」 | 指 | 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MCI丹麥」   | 指 | Maersk Container Industry A/S，一家根據丹麥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MCI丹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CI中國的全部股權  |
| 「賣方」   | 指 | A.P. Møller – Mærsk A/S，於1904年根據丹麥公司法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共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丹麥的Nasdaq Copenhagen A/S上市      |
| 「賣方集團」 | 指 | 賣方及不時受賣方控制之賣方聯屬公司(不包括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未免生疑，不包括A.P. Møller Holding A/S或其聯屬公司(賣方及不時受賣方控制之賣方聯屬公司除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購股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目標公司」 | 指 | MCI丹麥及MCI中國，其共同開展MCI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